

三、為加快開放腳步，儘早加入 TPP/RCEP 談判，政府之作法如下：

- (一)談判對象之選擇：未來以兩者重疊之國家為 FTA 洽簽優先考量（如日本、澳洲、馬來西亞與越南可考量優先洽簽）。
- (二)善加利用自由經濟示範區：政府刻正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若有關機關就相關國家對我國提出之「前期自由化措施」有疑慮，可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先行推動，再推廣至全國。
- (三)積極對外遊說與溝通：加強與各成員國之雙邊經貿關係，並透過多邊及雙邊經貿會議，積極爭取 TPP/RCEP 各成員國之支持，以及善用出訪或邀訪等管道，說明我國推動加入 TPP/RCEP 之決心與作為。
- (四)聽取外國商會及主要工商團體建言，加強法規鬆綁：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需進行法規鬆綁（法規之國際調和）之議題，進行跨部會協商，並定期將協調結果報院；如遇無法協調之議題，則報院協調。
- (五)加強對國內進行宣導推廣：透過各項管道與利害團體充分溝通，使民眾瞭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必要性與所需顧及之平等、互惠原則。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振昌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承接其前身「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於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捐」之 700 億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98）

賴委員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承接其前身「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於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捐」之 700 億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查勞軍捐係由進出口商業公會於 44 年間發起，經會員大會通過，於進口結匯時附勸之，並經主管機關內政部許可後，委由各辦理結匯之銀行配合辦理代收，並於 78 年 7 月 1 日停收。上開捐款之收取及運用係屬民間社團之行為，未涉及政府歲入歲出事宜。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近日群眾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84）

黃委員就近日群眾事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警政署對於群眾集會、遊行等相關活動均依『集會遊行法』規定辦理，並應依個案事實認定。
- 二、勤務執行機關於勤務執行前應實施勤前教育，明確交付任務，讓執勤員警（含支援警力）了解任務與執勤技巧，並注意比例原則。
- 三、本部警政署對於集會、遊行活動狀況之處置均請執行勤務之警察機關，應秉持「依法行政」及

「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原則，據以執行。

(九十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任用郭冠英有違公務人員任用法之嫌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76)

有關任用郭冠英有違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之嫌一節，本案郭員之任用係屬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府）人事權責，經轉准省府 103 年 5 月 1 日府人字第 1030051079 號函復意見略以：

- 一、依任用法第 27 條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復依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雇主對所僱用員工，不得以年齡為由，予以歧視。郭員參與省府秘書甄選時未滿 65 歲，依規定可參與甄選。
- 二、查郭員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於 98 年 9 月 30 日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省府辦理甄選時審查郭員所送公務人員履歷資料，得知其於 101 年 10 月 2 日已停止任用期滿，依規定可參與甄選。另查郭員前經省府遴用，於 103 年 3 月 7 日發布派令，並經銓敘部於 103 年 3 月 31 日銓敘審定在案。
- 三、省府基於現階段對外事務需求及用人唯才之原則，及為加強美國姊妹州與該府之友好關係，以提升行政效能，爰予錄取。
- 四、郭員目前負責臺灣省政資料館（以下簡稱省政資料館）「美國姊妹州文物陳列室」營運，工作內容包括 42 個美國姊妹州的舊有文件檔案數位化保存，新資料翻譯、調集整理、多媒體製作，以及外賓或僑胞接待等，並予敘明。

(九十五)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振昌就財政部所屬官股公司關貿網路公司接待廈門市委統戰部官員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97)

賴委員就財政部所屬官股公司關貿網路公司接待廈門市委統戰部官員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本案依關貿網路公司表示，近日大陸廈門市代表團包含保稅區管理委員會、海關、商務局等單位一行人來訪，係由廈門象嶼集團公司安排，來臺參訪行程尚包含遠雄自由貿易港區、東立物流公司與港務等相關作業單位，關貿網路公司係以公開會談方式進行接待，內容著重於對我國海運快速作業之法規與通關流程之說明，以期促進我國農特產品等得以快速行銷大陸。

關貿網路公司為公民合營之上市公司，財政部持股比率約 36%，主要業務為協助貿易商透過網路連線完成進出口通關及關稅繳納作業，以降低貿易成本，加速通關作業。近年更積極開拓網路